

# 房子出租地上种苗木 该退就要退 绍兴法院强制腾退房屋够果敢

## 全市共有483名干警参与行动

**Z** 本报记者 高敏 文 通讯员 袁云 摄

4月15日上午,绍兴市中级法院南广场,数百名干警整装待发,数十辆警车警灯闪烁,绍兴法院“破难一号”执行攻坚大会战正式启动。这意味着,绍兴为期一个月的执行攻坚行动也随之拉开序幕。

当天,来自绍兴市两级法院的干警兵分六路,奔赴绍兴十余处房屋腾退现场,开展集中强制腾退执行行动。

### 越城区法院: 房子租给他人也要腾退

4月15日上午,绍兴市中院、越城区法院出动80名执行干警、10辆警车,来到绍兴迪荡梅龙湖路56号(财源中心),对位于该大厦24楼的3处房产进行强制腾退。

据了解,越城法院在2014年判令被告绍兴市庆骏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交通银行2200万元,并支付利息和律师代理费9.8万元,同时被告何某、浙江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案子进入执行程序后,越城法院对这3处抵押房产张贴了腾退公告、异议公告及停水停电公告。不过,被执行人不但没有按判决履行债务,还把房子租给了其他人作为办公室用,承办法官多次现场调查沟通,但都没起到任何作用。

4月15日上午,执行队伍到达现场后,先控制了24层电梯(楼梯)口,并设立警戒线。接着,执行干警带领开锁人员、公证人员等通过强制破锁进入内部房间,控制、带离现场人员。清场完毕后,公证人员对办公用品、保险箱、电脑等腾退物品分别一一进行公证登记,制作执行笔录,评估人员对相应用品进行了现场评估,腾退工作圆满结束。

### 柯桥区法院: 腾退过程不到1小时



清点物品并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

当天上午,绍兴市中院、柯桥区法院25名执行干警乘坐警车,来到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府山直街的涉案房产进行强制腾退,整个腾退过程用时不超过1小时。

此案也涉及金融借款。被告绍兴鸿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农业银行本息8174万余元,汤某、陈某以5200万元为限,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汤某还以他名下在府山直街的这套营业房作为抵押。

执行干警本来要求汤某在4月14日前腾退营业房内物品,然而,直到“破难一号”行动当天,汤某才肯配合。执行人员对现场物品进行详细清点后,迅速将所有物品转移到特定地点,随后在营业房门口张贴封条。

### 上虞区法院: 3年“硬骨头”终于啃下来

2014年,绍兴上虞区百官



在执行现场设置警戒

街道第一村村民委员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上虞市乐氏工贸有限公司归还案涉梁湖沙地35亩土地及土地上4间房屋,并自行迁移承包土地上的鱼塘养殖、苗圃等设施,同时支付土地、房屋的逾期使用费。

快3年了,此案的执行成了难啃的“硬骨头”。上虞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、2017年4月1日两次以张贴公告和通知书的形式,告知被执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尽快交付涉案土地和房屋。然而,涉案土地上还是种满了农作物、香樟树、柏树,还有苗圃设施、钢管、水泥桩、违章小屋等。

4月15日上午,绍兴中院、上虞法院执行干警及其他工作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30余人来到现场,开展强制腾空行动。执行干警率先对涉案土地上4间房屋里的家具家电及相关杂物进行了腾空或封存,然后又对涉案土地上所有设施、农作物及苗木予以统一清理。面对成片的苗木,考虑到有土地承包费、房屋使用费的欠费及腾退产生的费用,且苗木数量大,不宜短时间内挖除,迁移放置困难,执行干警决定暂予保留,进行现状交付。

### 诸暨市法院: 不仅帮租房,还帮着搬家

根据上海浦发银行的申请,诸暨法院对被执行人陈某所拥有的1处房产依法予以拍卖。拍卖过程很顺利,买受人也早已办妥了房产过户手续,就等着交付房屋了。

然而,在腾房交付阶段,陈某表面上多次保证会及时腾退,实际上却以各种理由推脱,陈某还想让自己的丈母娘住进去。

鉴于陈某的丈母娘没有其他住所,执行法官在诸暨预租了其他1处房产给老人,可即便如此,陈某和家人仍然拒不配合。

行动当天,执行人员、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干部、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来到房屋进行强制腾退。陈某和丈母娘都不在家,于是执行人员进入房屋,进行摄像、摄影,对屋内的家具、物品进行详细清点,由负责登记造册的人员进行记录,然后由搬家公司将室内的家具、物品搬运到为其租赁的房屋内。

### 嵊州市法院: 成功腾退10间房屋

4月15日上午11:00,42名执行干警奔赴嵊州金湾国际花城的执行现场,在小区

内拉起警戒线,并封闭大门。当天,干警们要对10间房屋开展腾退工作。

这些房子本来属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所有,因为牵涉一批金融案件,嵊州法院采取拍卖、变卖等方式对房屋依法变价,价款由华夏银行优先受偿。

执行人员逐一清理每个涉案房间,对屋内财产进行详细清点、张贴封条。对房屋清理完毕后,全体人员有序离开执行现场。

### 新昌县法院: 劝阻无效强制腾退

早在2016年12月19日,新昌法院就发出腾房公告,责令被执行人张某、杨某要在2017年1月1日前腾空位于新昌县大道西路的一处房屋,但两人始终没有主动履行。

2017年4月1日,新昌法院再次告知,责令两人在2017年4月12日前腾退,张某和杨某还是没有行动起来。

4月15日,执行干警、社区代表等25人来到现场,张某和杨某情绪激动,一度阻止执行人员进门。经劝阻无效后,执行干警佩戴执法记录仪强制进入屋内,对屋内物品进行统一清点,对除私人物品外的其余财产一律查封,有关物品将统一送到由银行提供的场所暂时保管。下午2:40,执行干警全部撤出房屋,在更换新锁后的房门外张贴封条,此次强制腾退行动顺利结束。

### 未来一个月对老赖形成高压态势

据介绍,作为“破难一号”行动的“首战”,当日的六路执行小组重点突破的都是房产无法腾退的硬骨头案件。当天,绍兴法院共腾退房屋25处、土地56亩,全市两级法院共有483名干警参与行动。

据了解,在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里,绍兴法院还将重点打击拒不报告财产、清理小标的案件、打击拒执犯罪等,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、集中措施、集中区域,形成对老赖的持续高压态势。法院干警将24小时接受执行线索举报,24小时待命出警,集中开展夜间执行、假日执行等活动。



执行现场安保人员设置警戒



执行干警用单兵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



“破难一号”启动仪式现场干警整装待发